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朱龙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，运用本人在企业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

2019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，通过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论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应

参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纲要》、《第九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2018年度任职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薪酬发放方案并进行审核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,对2019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1. 2019年4月16日,就公司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、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9年5月24日,就公司受让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19年8月14日,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,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利润分配、资产收购出售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方面

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，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，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，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规避了资金风险。

四、培训学习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贯注重加强学习、提高履职能力。通过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强化规范意识，加深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有效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2019年度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。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报告人：_____

朱龙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